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77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嘉祥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920元(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16,740 元	利息	211,436 元	115 年 3 月 13 日	115 年 4 月 15 日	(34/36 5)	5.9 9%	1,179.7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1,179.75元
合計		217,920元